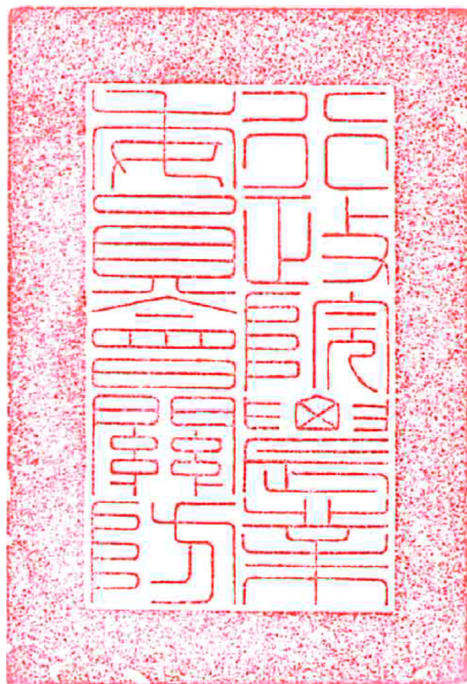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65352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十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」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